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05/13

列印時間：115/05/12 14:5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運輸監理科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16樓
	聯絡人	梁必欣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802
	傳真號碼	(07)2299865
	電子郵件信箱	bishin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46
	標案名稱	「115年度幸福共享高雄GO田寮生活圈幸福智慧交通服務應用計畫」委託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-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,780,000元 陸佰柒拾捌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390,000元 參佰參拾玖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	

	<p>1.本契約履約期限內得以標餘款 (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) 辦理後續擴充，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給付價金。</p> <p>2.後續擴充另保留增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39萬元，辦理旗山(南區)及大樹生活圈幸福智慧交通服務應用計畫及桃源、那瑪夏區行銷推廣(包括相關文宣及宣導品等)，有關後續擴充之履約條件及事項依原契約條件辦理，價金則另案議定之。</p>
是否受機關補助	<p>是</p> <p>補助機關 3.15交通部</p> <p>補助金額 1,170,000元</p> <p>壹佰壹拾柒萬元</p>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<p>是</p> <p>個案計畫： gpmnetoid8115 -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</p>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5/1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	否	

技師簽證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5/06/12 17:3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5/06/15 10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保障服務品質及廠商依規定履約							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·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						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於簽約日次日起15日內提送15份工作計畫書(含光碟15份)·詳如招標文件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·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1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

	<p>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</p> <p>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</p> <p>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</p> <p>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</p> <p>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</p> <p>是</p>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勞務案
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摘要如下，餘詳如投標須知：</p> <p>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須有管理顧問業(即I103060管理顧問業)或資訊軟體服務業(I301010)或資料處理服務業(I301020)，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(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) -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下載列印登記資料，納入投標文件。(※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)。</p> <p>(二)納稅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</p> <p>(三)報價單(含詳細價目表)。</p> <p>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</p> <p>(五)服務建議書1式。</p> <p>(六)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。</p> <p>(七)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(列印電子領標憑據紙本)</p>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<p>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</p> <p>(二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</p> <p>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</p> <p>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，本機關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</p> <p>(七)其他</p> <p>*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5份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p> <p>* 本案業已公告預算金額者，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</p> <p>* 本案中央補助款尚未經市府同意墊付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墊付程序完成後始決標生效，餘詳如投標須知。</p> <p>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[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]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新增時間	115/05/12 14:56

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；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